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陕西麦润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面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麦润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麦润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面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611204-04-05-524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磊	联系方式	18992879279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金旭大道双峰集团工业园10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108 度 47 分 41.200 秒，北纬 N：34 度 22 分 27.6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1.5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8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西咸环函〔2019〕24号）。		

<table>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与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
<table>
<tr><th colspan="4">表1-1　项目与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th></tr>
<tr><th>名称</th><th>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td>《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td><td>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都市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业、文化旅游休闲康体产业、现代制造业与高端商贸商务服务业。</td><td>本项目为面制品生产，属于方便食品制造，符合规划中重点发展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4">《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废气：①规划区内实行集中供热、供电、供汽；②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③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④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采用总量控制的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td><td>本项目为面制品加工，属于方便食品制造，项目生产使用电源，不存在高污染燃料设施，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废水：渭河沿岸不再新增零散排污口（现状排污口全部封闭不再排水），规划区废水经由西区污水处理厂和朝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统一排放。</td><td>项目产生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以后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新增排污口。</td><td>符合</td></tr>
<tr><td>噪声：入区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td><td>项目均为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td><td>符合</td></tr>
<tr><td>固废：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②固废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③危废的产生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收集后送往危废处理处置中心处置。</td><td>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等固废均按相关贮存和处置要求进行合理处置。</td><td>符合</td></tr>
<tr><td>《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td><td>（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一般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三）规划区位于关中平原（距离西安100公里范围内），不宜布局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排放</td><td>本项目不涉及居民迁建、安置情况。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仅为颗粒物，废气排放量小且成分简单，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able></td></tr>
</table>

	污染物类型复杂的项目。 （四）制定规划区内居民迁建、安置计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所用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也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确认书，见附件二。 根据《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改发产业〔2007〕97 号），该项目不属于限制投资类。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双峰集团工业园（下属公司咸阳秦龙泵业有限责任公司）101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北侧 15m 为闲置厂房、南侧紧邻为闲置厂房、西侧 10m 为蔬菜库房、西北侧 14m 及东南侧 30m 为咸阳秦龙泵业有限责任公司机加工车间（主要产品为压力罐，主要工艺为切割、焊接等基本加工工序，无喷漆、喷粉工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二。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序号	食品行业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	本项目租用双峰集团工业园（下属公司咸阳秦龙泵业有限责任公司）101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根据项目四邻情况，项目周边污染主要为机加车间产生颗粒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可重力沉降至	符合

	有效清除的地址。	厂房地面，主要影响区域为厂房内部。因此，项目厂址周边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企业存在。	
2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双峰集团工业园（下属公司咸阳秦龙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区域地势平坦，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地区。	符合
3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边厂房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同时项目厂房设计均按食品生产企业相关要求建设，可有效防范虫害的大量孳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关于食品行业选址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双峰集团工业园（下属公司咸阳秦龙泵业有限责任公司）101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根据咸阳秦龙泵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土地证（见附件），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形式取得，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日期至 2053 年 4 月。同时本项目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关于食品行业选址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4、“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情况如下：

（1）一图

通过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冲突分析生成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显示，本项目区域全部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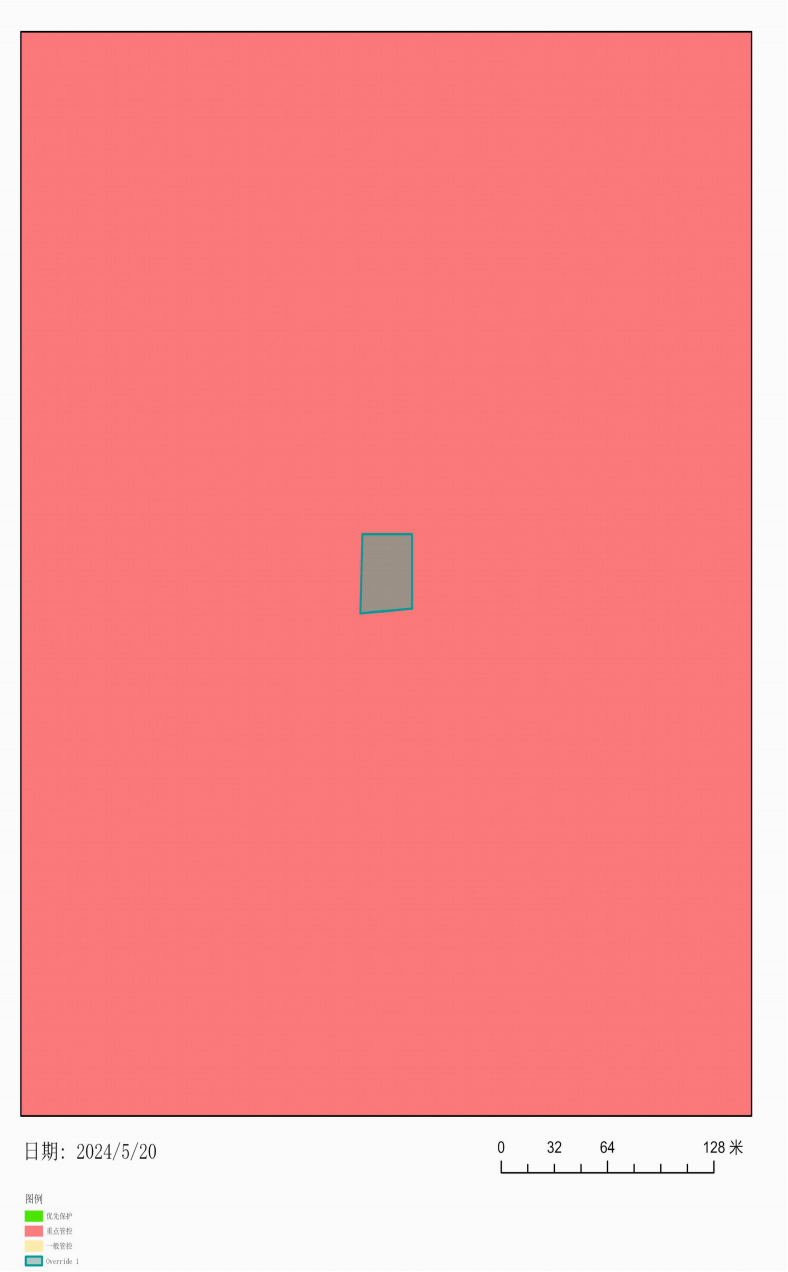

（2）一表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导出的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	管控要求分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性	类			
	咸阳市	渭城区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重点管控单元4（西咸新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也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汾渭平原，特别排放限值行业（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特别排放限值。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生产，不属于餐饮行业、生产全部采用电能、生产设备无非道路移动源、不属于特别排放限值行业。项目产生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以后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4.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渭河南岸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市区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禁燃区管控。市区和南六县市全域及北五县市城镇周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及水泥、砖瓦等原料煤使用企业除外）；各县市区全面退出禁燃区内洁净煤加工中心及配送网点，对配送网点及群众存量煤炭全部有偿回收。北五县市非禁燃区内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加强对直送、网络等方式销售散煤的监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管，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行为，同时倒查上游企业责任，从源头杜绝散煤销售。		

（3）一说明

项目全部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对照分析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咸阳市渭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4（西咸新区）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的管控要求。

4、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关中地区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果汁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关中地区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果汁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项目行业。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以后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分区域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高产业准入门槛。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加强工业噪声环境监管力度，	项目生产无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	

		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震及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标准要求。	
		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项目行业。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规划、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一）推动结构调整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秦汉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1）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城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规划、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	（1）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规划、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2)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符合
	《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	（1）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规划、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2）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麦润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面制品建设项目；

工程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200 万元；

建设单位：陕西麦润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金旭大道双峰集团工业园 101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金旭路双峰工业园现有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864m²，主要从事生鲜面条和馒头生产，预计生产产量为生鲜面条 750 吨和馒头 567 吨。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和面间	建筑面积约为 60m²，设置自动恒温水上水设备和面机进行和面
	生鲜面条成型间	建筑面积约为 155m²，设置鲜面条成型机、风冷冷却隧道及包装机进行生鲜面条生产
	馒头成型间	建筑面积约为 174m²，设置馒头成型机进行馒头成型加工
	醒发间	建筑面积约为 30m²，设置醒发系统一套用于馒头醒发
	蒸煮间	建筑面积约为 50m²，设置前后门整箱用于馒头蒸制
	凉制间	建筑面积约为 50m²，用于馒头的冷却
	包装间	建筑面积约为 40m²，设置包装机对馒头进行包装
辅助工程	化验室	建筑面积约为 10m²，主要设备为 pH 酸度计、干燥箱、天平等，项目除快捷测定酸碱度外，其他主要抽检产品的色泽、重量、大小等物理指标，化验室内不涉及使用化学药品。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为 20m²，用于人员办公
	设备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m²，主要设置反渗透纯净水制水机和电热蒸汽发生器，为生产提供水源及热源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为 70m²，主要进行外购袋装面粉存放
	包材库	建筑面积约为 10m²，主要进行包装材料存放
	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为 40m²，为风冷冷库，用于面条、馒头成品堆存

依托工程	化粪池	项目依托咸阳秦龙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用于生活污水等的收集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采暖制冷	项目办公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	
	供热	项目设置 4 台电热蒸汽发生器为生产提供热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气	投面及洒粉粉尘	封闭厂房无组织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暂存后外售
		废反渗透膜	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厂区不进行暂存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生鲜面条、馒头生产，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
1	生鲜面条	750	t/a	单袋 400~600g
2	馒头	567	t/a	单个重量 90g，每袋 4 个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小麦面粉	t/a	962	60	袋装	外购，暂存于原料库房，25kg/袋
2	酵母	t/a	3.0	0.2	袋装	外购，暂存于原料库房
3	玉米粉	t/a	1.5	0.1	袋装	外购，暂存于原料库房
4	淀粉	t/a	1.5	0.1	袋装	外购，暂存于原料

						库房
二	主要能源消耗					
1	自来水	t/a	1635	/	/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2	电	万 kW·h/a	48	/	/	市政电网接入

5、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安装位置
1	和面机	台	2	/	和面间
2	自动恒温水上水设备	套	1	/	
3	鲜面条成型机	台	1	/	生鲜面条成型间
4	风冷冷却隧道	套	1	/	
5	枕式包装机	台	1	/	
6	馒头成型机	台	1	/	馒头成型间
7	醒发系统	套	1	/	醒发间
8	前后门整箱	台	3	/	蒸煮间
9	枕式包装机	台	1	/	包装间
10	不锈钢盘、硅胶垫	个	540	40cm×60cm	/
11	反渗透纯净水制水机	台	1	2t	设备间
12	电热蒸汽发生器	台	3	J-ZQFSQ96	
13	电热蒸汽发生器	台	1	J-ZQFSQ36	
14	pH 酸度仪	台	1	/	化验室
15	干燥箱	台	1	/	
16	天平	台	1	/	
17	面包体积仪	台	1	/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自来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内员工人数为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通用值 25m^3/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m^3/d（375m^3/a）。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面条生产用水、馒头生产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

① 面条生产用水

项目面条生产中需加入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面条生产中面粉和水的比例为 100：32，项目年产生鲜面条 750t，则项目面条生产用水量为 0.61m^3/d（182m^3/a）。

② 馒头生产用水

项目馒头生产中需加入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馒头生产中面粉、酵母和水的比例为 100：0.5：42，项目年产馒头 567t，则项目馒头生产用水量为 0.56m^3/d（167m^3/a）。

③ 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设置 4 台电热蒸汽发生器用于馒头醒发、蒸制，每天工作 4h。根据企业提供设备资料，项目蒸汽发生器总蒸发量为 472kg/h，则项目蒸汽发生器用纯水量为 1.89m^3/d（567m^3/a）。

项目面条、馒头生产及蒸汽发生器均需使用纯水，因此，项目设置 2t 反渗透纯净水制水机一台，为生产提供纯水。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3.06m^3/d（916m^3/a），根据企业提供设备资料，项目纯水制备率约为 80%，则项目面条、馒头生产及蒸汽发生器使用自来水量为 3.83m^3/d（1149m^3/a）。

④ 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周对厂区地面进行一次冲洗，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地面冲洗水量按 3L/m^2·次计，项目厂区总面积为 864m^2，年冲洗 43 次，则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0.37m^3/d（111.46m^3/a）。

（2）排水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工序，项目废水排放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m^3/d（375m^3/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0m^3/d（300m^3/a）。

2）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面条、馒头生产及蒸汽发生器使用自来水量为 3.83m^3/d（1149m^3/a），制备率约为 80%，则纯水制备废水量为 0.77m^3/d（233m^3/a）。

3）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0.37m³/d（111.46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0.3m³/d（90m³/a）。

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关系见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³/d

名称	新鲜水	产生纯水	损耗量	废水量	进入产品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25	0	0.25	1.0	0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面条生产用水	3.83	0.61	0	0.77	0.61	
馒头生产用水		0.56	0		0.56	
蒸汽发生器用水		1.89	1.89		0	
地面冲洗用水	0.37	0	0.07	0.3	0	
合计	5.45	3.06	2.21	2.07	1.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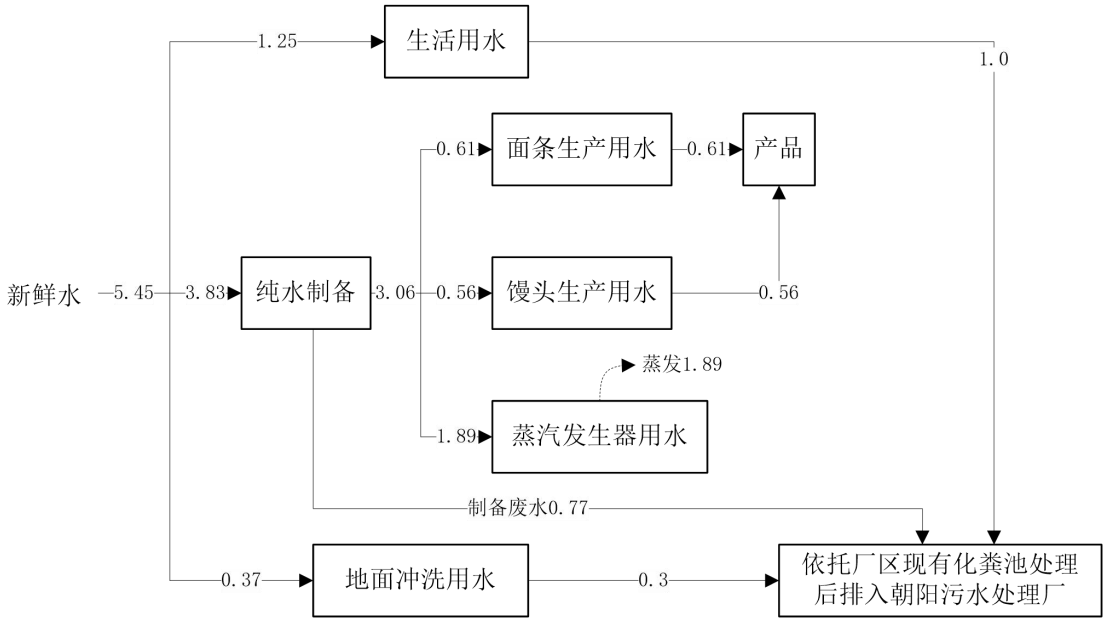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4）采暖制冷

项目办公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

（5）供热

项目设置 4 台电热蒸汽发生器为生产提供热蒸汽。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双峰集团工业园（下属公司咸阳秦龙泵业有限责任公司）101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厂区平面呈矩形，建筑面积 864m²。生产厂房内北侧布设原料库、和面间，和面间紧邻依次布设鲜面条生产线及馒头生产线（包括成型、醒发、蒸煮、凉制包装），西侧入口区域布设包材库、成品库、化验室及办公室。厂区各操作间布局紧凑，有利于工艺操作，厂区空间分布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计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物料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产能，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投入量（t/a）**	**产品名称**	**产出量（t/a）**
小麦面粉	962	生鲜面条	749.955
玉米粉	1.5	馒头	566.968
淀粉	1.5	粉尘	0.077
酵母	3.0		
纯水	349		
总计	1317	总计	131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生鲜面条和馒头生产，具体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1）生鲜面条生产 项目生鲜面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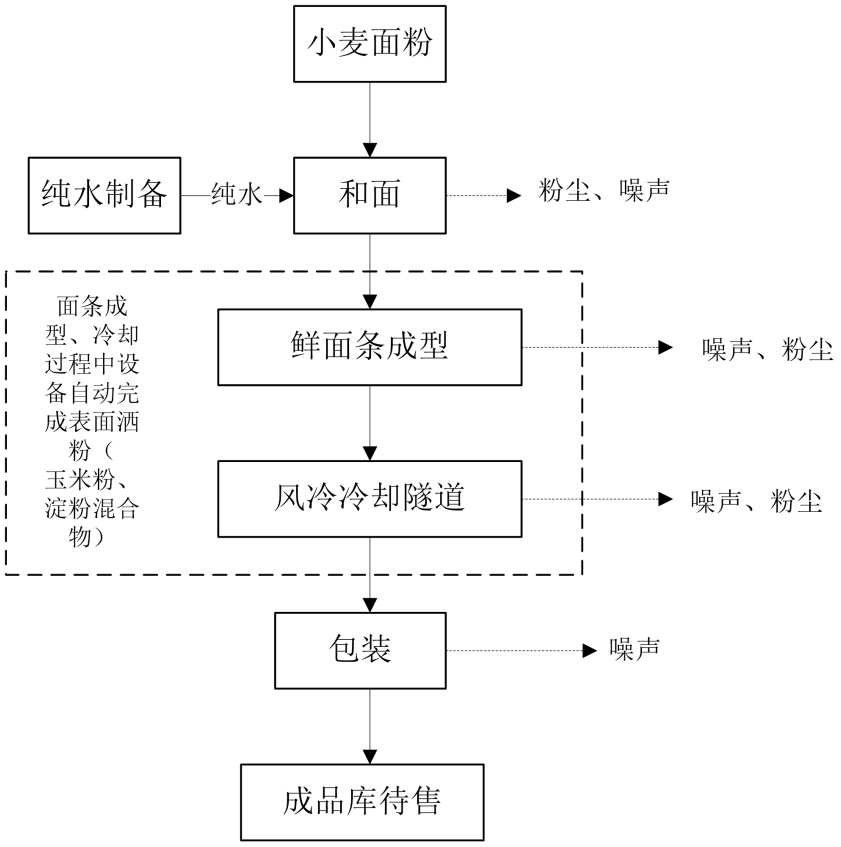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鲜面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和面：项目外购小麦面粉按比例人工投料到和面机，加纯水进行和面，使面粉和水充分搅拌打散成絮状。该工序在投料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成型、冷却：和面机出料按照设定时间下料，经过鲜面条成型机中醒发熟化箱进入第一级波纹组滚压延成 1 厘米面带，再经过第二组滚两条面带自动合并成一组面带自动循环复压，使面筋网络形成更好的分布、均匀分散，面带光滑有弹性、伸缩性好。形成好的面带经过第三组对滚，根据不同的鲜面厚度，调节对辊间距，使面带形成可分切的厚度，经过第四组对辊再次矫正面带厚度，通过调整面带压延比，使面带均匀平稳过切刀，此次出来的面条口感更具有咀嚼型和弹性。面条成型机出口面条有一定的温度，为了更好保障面条口感，装袋后的面条不易

发生褐变和延缓淀粉、蛋白质分子间与水的交联应力不发生反水，降低面条粘连。面条需经过三层风冷冷却隧道，并在冷却过程中裁切成约 35 厘米长的面条。在面条成型及冷却过程中设备自动在相应节点对面条表面完成洒粉（使用玉米粉、淀粉混合物），该工序在洒粉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包装：冷却完成后面条通过传送带进入枕式包装机按每袋 400~600g 重量完成包装后进入成品冷库待售。

（2）馒头生产

项目馒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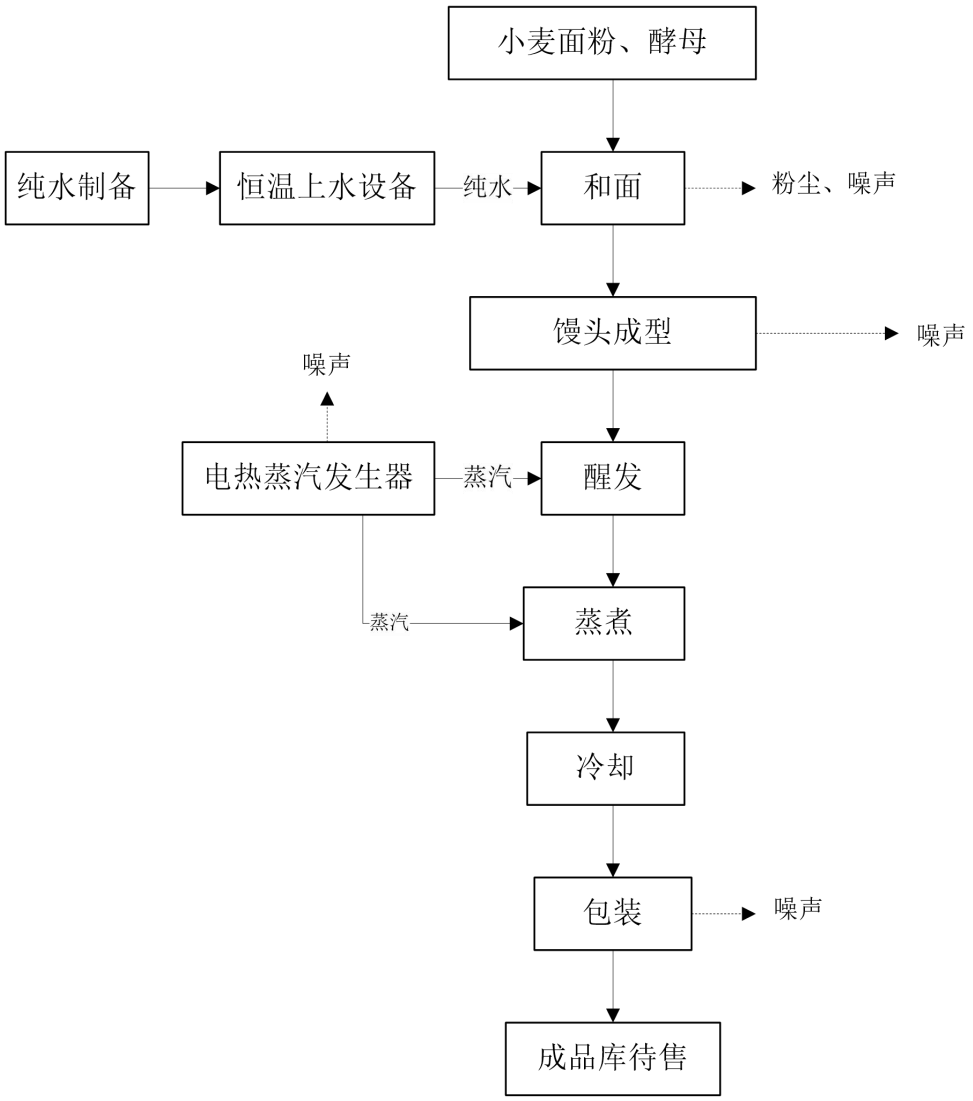

图 2-3　馒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和面：项目外购小麦面粉、酵母按比例人工投料到和面机，加经恒温上水设备出来约 28℃纯水进行和面，形成光滑面团。该工序在投料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成型：和好面团经过馒头成型机中平板输送机进入面团输送切割机分切成团，面团经过压面机反复压延 7 次，使得面带形成很好的面筋网络结构，面带光滑。之后进入下一组自动接片机，使得面带压薄，经传送带进入卷片机，将压薄的面带卷成所需的均匀面带，根据馒头大小经过切台切成均匀面团，再经过设备边角整形后，经过圆柱形模具塑型成为圆柱形，由机械手抓取装盘。 醒发：装盘后馒头进入醒发间完成醒发，醒发间温度由电热蒸汽发生器控制。 蒸煮：醒发完成馒头进入蒸煮间经设置三台前后门整箱进行熟制，此过程热源由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 冷却、包装：蒸好的馒头进入凉制间自然冷却至常温后通过枕式包装机每 4 个一袋完成包装进行成品冷库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金旭路双峰工业园现有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现状为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基本项目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公布《环保快报 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3）中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西咸新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达标分析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3	160	101.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特征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TSP），本次评价引用《陕西合为混凝土有限

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对TSP的现状监测值（监测报告见附件）作为现状背景值，陕西合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办石何杨村，位于本项目厂房西北侧约1.25km。项目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10月23日，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监测数据满足指南中对引用数据“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满足时效性相关要求。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见3-2。

表3-2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纬度	经度		
陕西合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监测点	108°47′33.74″	34°23′3.67″	TSP	2022.10.21~10.23

引用数据监测结果表见3-3。

表3-3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主导风向下风向	TSP	2022.10.21	0.152	0.3	50.67	达标
		2022.10.22	0.185		61.67	达标
		2022.10.23	0.164		54.67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

此，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点见表 3-4 及附图二。

表 3-4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X	Y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水岸朝阳	-66	-50	村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南	81
	渭城党校	-286	0	职工			西	286

<table>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标准名称</th><th>标准等级</th><th colspan="3">标准值</th><th>监测点</th></tr>
<tr><th></th><th></th><th></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h></th></tr>
<tr><td>废气</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表 2</td><td>颗粒物</td><td>1.0</td><td>mg/m³</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 rowspan="4">三级</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5">/</td></tr>
<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
<tr><td>BOD_5</td><td>300</td><td>mg/L</td></tr>
<tr><td>SS</td><td>400</td><td>mg/L</td></tr>
<tr><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B 级</td><td>氨氮</td><td>45</td><td>mg/L</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 rowspan="2">2 类</td><td>昼间</td><td>≤60</td><td rowspan="2">dB(A)</td><td rowspan="2">厂界</td></tr>
<tr><td>夜间</td><td>≤50</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able>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约束性环境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因此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排放总量如下：

COD ：0.19t/a、氨氮：0.016t/a。
</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双峰集团工业园（下属公司咸阳秦龙泵业有限责任公司）101号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量小，施工期短。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产污情况，施工期需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废气 ①项目施工活动在厂房内部完成，针对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少量起尘，应对厂房内部及时进行清扫并洒水抑尘。 ②加强对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③加强施工场地管理，通过对散装物料运输时加盖篷布等措施，施工现场扬尘将得到有效控制。 2）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3）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应及时外运至当地指定建筑垃圾堆存点，外运部分应当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桶分类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实行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项目施工活动在厂房内部进行，施工期各类施工机械的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影响很小，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施工期施工活动简单、工期短，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加工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投面及洒粉粉尘。项目和面工序需人工倒入面粉、面条生产过程中需进行洒粉（玉米粉、淀粉混合物），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查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行业无相关粉尘产尘系数，因此，本次项目粉尘产生量参照《陕西米丰泰实业有限公司 6 万吨小麦淀粉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其工序和本项目相同，为面粉的人工投料，具有可比性。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投料工段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008%，本项目面粉、酵母、玉米粉及淀粉总用量约为 968t/a，则项目投面及洒粉粉尘产生量为 0.077t/a。项目和面、洒粉作业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约有 80%粉尘在厂房自然沉降，仅 20%粉尘无组织外排，则粉尘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量很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和面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推荐措施中的“加强密封或密闭”，因此，项目投面及洒粉粉尘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废水

1、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根据公用工程水平衡核算，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0m^3/d（300m^3/a）、纯水制备废水量为 0.77m^3/d（233m^3/a）、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0.3m^3/d（90m^3/a），项目废

水产生量均较小，混合水水质与生活污水水质相似，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项目混合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混合水	主要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_5	SS	NH_3-N	
进水水质浓度(mg/L)	350	160	200	25	生活污水：300m³/a；纯水制备废水：233m³/a；地面冲洗废水：90m³/a
产生量（t/a）	0.22	0.1	0.12	0.016	
处理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去除率（%）	≥15	≥10	≥30	0	
排放浓度(mg/L)	298	145	140	25	
排放量（t/a）	0.19	0.09	0.09	0.0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3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45	/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用双峰集团工业园（下属公司咸阳秦龙泵业有限责任公司）101 号现有厂房，厂区设有化粪池一座（30m³），目前厂区其他厂房人员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4.5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07m³/d，排放量较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朝阳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南部、福银高速公路西侧、河堤路北侧，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日，目前已正式运行。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型 A^2/O 池+滤布滤池的处理工艺，半地下式、顶部覆土绿化的结构形式，主要由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处理等 4 个主要系统。服务范围：包括渭河北岸综合服务区秦汉大道以西区（上林北路以东，秦汉大道以西，河堤路以北，

兰池四路以南围合区域）及周陵新兴产业园区全部区域，服务区总面积约 36km^2。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金旭大道双峰集团工业园 101 号，属于朝阳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07m^3/d，出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朝阳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的要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负荷及进水水质产生重大的冲击，依托处理可行。

3、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地面冲洗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厂区总排口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排口、不开展废水监测计划。

三、声环境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为面制品生产，生产设备多为低噪声设备，厂区主要噪声源为和面机、面条成型机、馒头成型机、包装机及蒸汽发生器等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75~80dB(A)左右，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部并设置基础减震措施。本次以平面布局中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噪声源基本信息情况见表4-3。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和面间	1#和面机、2#和面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	15.8	33.85	0.8	15.8	54	8h	25	29	1
2	面条成	面条成型机	80		21.6	24	1.2	21.6	53			28	1

3	型间	风冷冷却隧道	75	隔声	21.6	15	1.2	21.6	48			23	1
4		包装机	75		21.6	10	0.5	21.6	48			23	1
5	馒头成型间	馒头成型机	80		14.8	21	1.2	14.8	56			31	1
6	设备间	1#~4#蒸汽发生器	75		3	1.5	0.2	3	71			46	1
7	包装间	包装机	75		5.75	12	0.5	5.75	60			35	1

2、降噪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对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室内声源：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1}= L_{\omega oct}+10lg[Q/4\pi r_1^2+4/R]$$

式中：$L_{oct,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omega oct}$-某个声源的声压级；

r_1-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Q-方向性因子。

b.所有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oct}1$（T），dB(A)

$$L_{oct,1}（T）= 10lg[\sum 10^{0.1\,Loct,1（i）}]$$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oct,2}$（T），dB(A)

$$L_{oct,2}（T）= L_{oct,1}（T）-（T\ L_{oct}+6）$$

d.将室外声压级 $L_{oct}2$（T）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omega oct,2}（T）= L_{oct,2}（T）+10lgS$$

式中：S--为透声面积，m^2。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由此按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2）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oct}（r）= L_{oct}（r_0）-20lg（r/r_0）-\triangle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位置，m；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位置，m；

$\triangle 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值。

若已知声源的声功率级 $L_{\omega 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的，则

$$L_{oct}（r_0）= L_{\omega oct}-20lgr_0-8$$

3）计算总声压级

$$L_{eq}= 10lg[\sum^{n}10^{0.1\ Lain,i}+\sum_{j=1}^{m}10^{0.1\ LAout,j}]$$

式中：L_{eq}-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L_{ain,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L_{Aout,j}$-第 j 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n-室外声源个数；m-室外等效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模式可以预测分析该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的最为严重影响状况下，声源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影响，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厂界的噪声影响分析　单位：dB(A)

设备	源强	措施降噪损失	距各场界的距离（m）及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1#和面机、2#和面机	75	25	7.8	35	33.85	22	15.8	29	2	47
面条成型机	80		2	49	24	27	21.6	28	11.85	33
风冷冷却隧道	75		2	44	15	26	21.6	23	20.85	24
包装机	75		2	44	10	30	21.6	23	25.85	22
馒头成型机	80		8.8	36	21	28	14.8	31	14.85	31
1#~4#蒸汽发生器	75		20.6	30	1.5	52	3	46	34.35	25
包装机	75		17.85	25	12	28	5.75	35	23.85	22
噪声贡献值			51		52		47		47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北、东、西侧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项目南侧厂界紧邻生产厂房，不满足监测条件。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为面制品生产，根据项目工艺分析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各原料的包装袋，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分类名录及废物代码（2021 版）》，废包装材料固废性质为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 99 其它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34t/a，统一收集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2）废反渗透膜

项目设置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进行纯水制备，反渗透膜每 1~2 年需进行更换，会产生废反渗透膜，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及废物代码（2021 版）》，废反渗透膜固废性质为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 99 其它废物”。项目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厂区不进行暂存。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经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运行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物理特性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中 99 其它废物	S	/	4.34t/a	集中堆存	外售
2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体废物中 99 其它废物	S	/	0.5t/a	/	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厂区不进行暂存
3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S	/	4.5t/a	垃圾桶分类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置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在日常运营中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放、标识清楚。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的贮存、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综上，固体废物在采取以上暂存、处理及管理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为面制品生产，属于方便食品制造，根据对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因此，同时，项目厂房地面均已完成硬化处理，因此，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种类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本次环评不开展环境风险分析评价。

七、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55%。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桶	0.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5m^2）	1.0
合计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和面工序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	COD、BOD_5、氨氮、SS、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朝阳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厂区不进行暂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100%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按证排污。 2、自主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3、根据各要素要求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并存档。 4、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对项目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管理、维护。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项目在运行期间，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可以减缓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15		0.015	
废水	COD				0.19		0.19	
	氨氮				0.016		0.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4.34		4.34	
	废反渗透膜				0.5		0.5	
	生活垃圾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